

证券代码：838166

证券简称：阿普奇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航天路50号B栋31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坚松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年，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依照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勤勉尽职，在公司日常

经营业务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，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，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勤勉尽职，对涉及公司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经营事项、关联交易事项等及时决策，并敦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认真落实，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权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编号为 2022-007 的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编号为 2022-008 的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杨茜浩向董事会汇报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总结分析 2021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，财务总监杨茜浩向董事会汇报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公司向参股公司成都阿普奇电子销售有限公司、山东阿普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安阿普奇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阿普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合计 10,015,007.55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，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